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Chinese YMCA Secondary School

學費資助計劃

由校方填寫

第一部份：學生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班別	學號

第二部份：申請人(家長 / 監護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學生關係
電話號碼	郵寄地址	
住宅	手提	

第三部份：所有家庭成員資料<sup>1</sup>

單親家庭<sup>2</sup>  是  否

姓名	身份證號碼 <sup>3</sup>	與申請人關係	現況 全職學生/在職	由申請人 供養的支出 <sup>4</sup> %
		申請人		

1. 家庭成員是指學生的父母、同住未婚兄弟姊妹及受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祖父母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請提供身份證副本(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剪貼在附件1)
4. 支出是指佔申請人總支出的百分率

**第四部份：家庭收入** (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須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請使用附件2a或2b。))

項目	金額(港幣)
1. 申請人全年總收入	
2. 申請人配偶全年總收入	
3.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全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30%)	
全年總收入：1+2+3	

你是否現正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是  否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況或有其他附加資料，請另紙書寫。)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第五部份：用以安排退款的帳戶**

帳戶持用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003;匯豐銀行004;恒生銀行024)														
銀行名稱：														

**第六部份：聲明**

本人\_\_\_\_\_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青年會中學)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人是否符合學費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評定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有任何資料不屬實或以欺騙手段以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本人可能會因此而遭受檢控。

本人授權青年會中學處理本人在這份申請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並承諾會通知本人的家庭成員有關安排。本人亦同意青年會中學將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的資料發放予不同相關部門，以便青年會中學處理及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同意青年會中學檢查和覆檢這項申請。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下獲發的學費資助金額。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

## 第七部份：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獲批學生所得資助額相等於一半至全部學費，分期批發。

- 學校採用香港特區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之「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評估，以計算申請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總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之全年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如適用)。
-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而未獲綜合社會保障的父母。
- 如果是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 下表列出「調整後家庭收入」各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港幣\$)	資助幅度
0 – 51,523	全額
51,524 – 82,295	半額
≥ 82,296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調整後家庭收入」超出既定水平及/或家庭成員五人或以上之家庭，其申請將作個別考慮。

- 如有任何關於學費資助計劃之垂詢，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校務處會計部(2540 8650)。

學校保留進行家訪或其他途徑核實申請人提交有關資料的權利。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

(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受薪人士使用)

茲證明\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  
是\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sup>1</sup>，其總薪  
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  
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總和為港幣\_\_\_\_\_元(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  
請註明貨幣種類：\_\_\_\_\_ )。

僱主簽名：\_\_\_\_\_ 僱主姓名：\_\_\_\_\_

公司蓋章：\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 / 塗改，請僱主  
在旁加簽。)

<sup>1</sup>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  
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收入自述書

(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_\_\_\_\_ (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申請人子女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 ( 例：建造業 ) : \_\_\_\_\_

職位 ( 例：三行工人 ) : \_\_\_\_\_

1. 實際收入 ( 遞表月份前12個月內之收入，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 )

(年/月)	收入(港幣\$)	(年/月)	收入(港幣\$)	(年/月)	收入(港幣\$)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全年合共：港幣\$ : \_\_\_\_\_ (如該收入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_\_\_\_\_ )

2. 支取薪金方法 ( 請在適當位置內 “√” 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帳 (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3.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請在適當位置內 “√” 號 )

A. 沒有固定僱主。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C. 其他，請註明：\_\_\_\_\_

4. 聲名：本人謹此聲名，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 如非申請人 )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申請人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